

#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查核 流程及注意事項

110.11.17 版

## 一、雇主申請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查核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：

### (一) 申請方式：

1. 郵寄申請：請寄至「806036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4 樓就業安全科」，為加快處理速度，信封請載明「申請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查核」。
2. 親送申請：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-12:00 親送文件至本局 4 樓就業安全科，受理窗口：07-8124613 分機 480 許小姐，為避免發生收件日期爭議，非收件時間請勿親送，本局將不收件。
3. 線上申請：嗣後依勞動部規劃之系統受理。

### (二) 應備文件：

#### 以下資料缺一不可

1. 「因應 COVID-19 我國邊境嚴管措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」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申請查核表
2. 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影本
3. 預計引進外國人之居留簽證影本
4.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(須完整填寫並先完成自評)
5.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防疫指引自評表
6. 住宿地點照片 4 張(含 1.建築物外觀 2.門牌 3.房間內部 4.衛浴設備照片各 1 張)

#### 1. 「因應 COVID-19 我國邊境嚴管措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」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申請查核表：

- (1) 請填妥勞動部公布之最新版本「因應 COVID-19 我國邊境嚴管措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」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申請查核表並簽章，表單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「最新消息」頁面下載 ([https://www.wda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D33B55D537402BAA&sms=02E58F84AD3F3884&s=436ECF4D66ACF8D0](https://www.wda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D33B55D537402BAA&sms=02E58F84AD3F3884&s=436ECF4D66ACF8D0))。
- (2) 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，應填寫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。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或入國引進許可函，及同一許可函不同住宿地點，請分案申請。

- (3) 同一許可函於同一住宿地點有 2 名以上外國人，請自行增列。
- (4) 外國人之住宿地點，地址請詳載至樓層及房室。
2. 勞動部 109 年 3 月 17 日之後所核發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影本 (請以入國引進許可函為主)。
3. 預計引進外國人之入國簽證影本。
4.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：外國人之住宿地點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規定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防疫指引自評表：請確認已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規定。
6. 住宿地點照片 4 張：請提供住宿地點之建築物外觀、門牌、房間內部、衛浴設備照片各 1 張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請依實填寫上揭 6 項應備文件，再將所有文件郵寄、親送本局或上傳線上申請。
2. 倘未使用勞動部最新公告版本之「因應 COVID-19 我國邊境嚴管措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」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申請查核表，或應備文件未檢附齊全，本局將通知於 3 個工作日內補正(郵寄補正者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補正者本局收文章日期為憑)，**屆期仍未補正者不再另行通知，本局將逕予退件**。
3. 所送資料及檢附文件，如有虛偽或不實之情事，將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論處。

二、本局受理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查核申請後，將於完成查核後核發同意備查函予雇主。

三、相關查核流程將依勞動部最新公告即時更新異動。